####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 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 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 及 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5頁。

本行擬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3樓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向股東寄發並已於2018年11月13日上傳至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

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並已於2018年11月13日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不論 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回條,並於2018年12月8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其交回;及(ii)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一、緒言	 2
二、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3
三、 建議修訂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	 3
四、 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4
五、 臨時股東大會	 4
六、 推薦意見	 4
七、 上市規則的規定	 5
附錄一 吳珩先生履歷	 6
附錄二 建議修訂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	 7
附錄三 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35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行」或「重慶銀行」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銀監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3樓多功能廳舉

行的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

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林軍女士中國冉海陵先生重慶市劉建華先生江北區

黄華盛先生 永平門街6號

郵政編碼:400024

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黄漢興先生 香港

 鄧勇先生
 皇后大道東183號

 呂維女士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和先生

孔祥彬先生

王彭果先生

靳景玉博士

敬啟者: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 及 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一、緒言

本行擬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已向股東寄發並已於2018年11月13日上傳至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

#### 董事會函件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1)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2)建議修訂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及(3)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 對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二、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吳珩先生(「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0月30日,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提交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倘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董事資格須經重慶銀監局批准,其任期自重慶 銀監局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待吳先生之任職獲臨時股東 大會及重慶銀監局批准後,本行將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根據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關於領導人員兼職問題的相關規定,並經吳先生確認,其將不會就其非執行董 事職位收取任何薪酬。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三、 建議修訂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

為加強對外股權投資的管理,規範對外投資行為,控制投資風險及提高投資效益,董事會建議修訂《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

建議修訂《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的詳情載於本捅函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 四、 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強化對關聯交易的監管及明確各部門的責任,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建議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行公司章程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五、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3樓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1)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2)建議修訂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及(3)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向股東寄發並已於2018年11月13日上傳至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

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12月8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六、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1)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2)建議修訂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及(3)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七、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 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8年11月19日

<sup>\*</sup>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吳先生相關詳情如下:

吳珩先生,42歲,現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兼任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吳先生曾於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歷任上海汽車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經理以及固定收益部經理;於2005年3月至2009年4月歷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會計科科長、執行總監助理兼財務會計科經理;於2009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741)財務總監,其中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兼任華域汽車系統(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吳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 2000年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已獲高級會計 師職業稱號。

倘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董事資格須經重慶銀監局批准,其任期自重慶 銀監局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待吳先生之任職獲臨時股東 大會及重慶銀監局批准後,本行將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根據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關於領導人員兼職問題的相關規定,並經吳先生確認,其將不會就其非執行董 事職位收取任何薪酬。

吳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1)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其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行股東垂注。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建議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1.	<b>第一條</b> 為進一步加強重慶銀行股份有	<b>第一條</b> 為加強股權投資管理,規範股
	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對外股權	權投資行為,維護股權投資權益,根
	投資的管理,規範投資行為,控制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
	投資風險,提高投資效益,保證本	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
	行資產保值增值,維護本行和股東	國商業銀行法》、《上市公司規範運作
	的合法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引》、《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與監管
	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	指引》以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章程》、《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
	《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	重一大」事項集體決策實施辦法》等
	法》、《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	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辦
	項實施辦法》、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	法。
	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	
	結合《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	
	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2.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的對外股權投資,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股權投資是指通過 是指為實施本行發展戰略,增強本行 投資擁有被投資公司的股權,成為被 的綜合競爭力並獲取收益,根據有關 投資公司的股東,並按照股權比例及 法律法規, 並經行內外有權機構批 相關規定享有股東權利、承擔股東義 准,採用貨幣資金、實物資產、無形 務的經濟活動,包括發起投資、追加 資產或其他形式作價出資,購買股份 投資、並購投資等。 或通過增發新股方式,對外進行的各 種形式投資活動。具體包括但不限於 下列形式: 在境內外出資設立獨資法人實體; 出資與其他境內外個人、法人實體通 過合資、合作等方式,設立境內外法 人實體; 以現金、實物或發行的股票為對價或 用股票換購形式, 部分或全部收購其 他境內外法人實體的股權; 向已投資的法人實體追加投資; 其他合法形式的對外股權投資。 本行通過以上方式投資的法人實體在 本辦法中合稱「股權投資公司」(下稱 「公司|)。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3.	<b>第三條</b> 本行對外股權投資應遵循以下 基本原則:	<b>第四條</b> 本行股權投資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符合本行戰略發 展的要求;	(一) 戰略協同,突出主業。符合本 行戰略規劃和發展方向,有利 於促進基礎性業務的發展和成
	按照資產負債匹配管理規定,合理配 置資源,突出主業,提高核心競爭 力;	長性業務的培育,有利於提高 本行核心競爭力。
	科學決策,嚴格選擇投資對象,慎重 確定投資方式;	(二) 依法合規,科學決策。遵守股權投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必須做到充分調研,專業
	效益優先,權責清晰,同股同權,同 股同利;	論證,審慎決策,確保投資品 質。
	有效防範和控制風險,切實維護本行 股東和債權人權益。	(三)效益優先,嚴控風險。股權投 資預期收益應與被投資公司發 展階段、經營規模、資產負債 水平等相適應,充分考慮並積 極降低政策、市場、技術、經 營、財務等各類風險。
		(四)權責清晰,管理規範。股權投資所享有的權利和所承擔的責任清晰,嚴格按照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規範管理。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4.	第四條依據本行《章程》及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所確定的權限層級,股東大會、董事會為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的決策機構,對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的進入、轉讓和退出做出決策。	第五條依據《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項集體決策實施辦法》等有關規定,黨委會對本行股權投資行使參與決策權,股東大會、董事會分別在權限範圍內對本行股權投資行使決策權。
5.	第五條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負責對提 交本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 股權投資項目的方案進行初期審核, 提出專業建議,輔助決策並跟蹤、管 理對外股權投資項目的機構。戰略委 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並不限於: 研究和分析全行股權投資的總體計劃 和方案; 對具體項目是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進 行判斷,並提出初步意見;	第六條戰略委員會是本行股權投資管理的輔助決策機構,依據《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對提交董事會審議或向董事會報告的股權投資相關議案進行審查和審議,提出意見和建議。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三) 統籌協調股權投資項目的論證 和推進工作,對前期盡職調 查、商務談判等成果進行審 查、監督;	
	(四) 針對具體項目進行的各階段提 出質詢或建議,確保董事會或 股東大會的決議貫徹執行;	
	(五) 瞭解、監督、審批應由本行負 責的股權投資公司的日常經營 管理情況;	
	(六)審查、決定派駐股權投資公司 的高級管理人員,並定期聽取 彙報,考核其工作業績;	
	(七) 就股權退出和處置方案進行審 核並提出建議。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6.	第六條對外股權投資的發起部門由與 投資項目具有較強業務相關性,並經 董事會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確定的部 門、工作小組或籌建小組承擔。發起 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並不限於:	刪除。
	對股權投資項目的基本情況進行初步 調研、調查;	
	對股權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進 行論證和分析;	
	對與擬投資項目相關的政策、法律、 法規進行搜集、整理;	
	起草投資項目的相關文件,提出送審 議案,並完成報批手續。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7.	<b>第七條</b> 對外股權投資的牽頭管理部門	<b>第七條</b> 董事會辦公室是本行股權投資
	是在對外股權投資過程中,獨立或協	管理的牽頭部門,主要職責包括:
	調相關部門對投資項目工作進行全面	
	管理的部門。董事會辦公室下設的對	(一) 組織開展股權投資項目的盡職
	外投資管理中心承擔全行投資項目的	調查、商務談判、評審論證、
	集中管理職能,負責具體項目的全程	方案擬定、決策審批、交易執
	組織、協調、監督,向董事會戰略委	行、投後評價等投前、投中、
	員會報告工作並對其負責。在本行對	投後管理工作;
	外股權投資達到一定規模後,由董事	
	會下設或本行專門設立的投資管理部	(二) 牽頭開展被投資公司議案表
	歸口管理。牽頭管理部門的主要職責	決、重大事項、信息披露、監
	包括並不限於:	測分析等日常管理工作;
	根據本行發展戰略,對發起部門提出	(三)協調開展對被投資公司的併表
	的股權投資項目是否符合戰略發展提	管理工作;
	出初步意見和建議;	
		(四)配合開展被投資公司派出人員
	依據董事會或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決	管理工作;
	定,設立、組織、管理對外股權投資	
	項目組(見第八條);	(五) 對全資子公司的股權投資項目
		進行審核、指導、監督;
	協調各方參與商務談判,組織項目組	
	共同研究制定和審核對外股權投資合	(六) 其他股權投資管理事務。
	同、戰略框架協議、出資人協議、公	
	司章程等法律文件;	

##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就對外股權投資項目的進入、轉讓或 第三十二條日常事務代管機構應按季 退出,按本行《章程》、本行《股東大 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相關情況,報告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代管情況、被投 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等規定的職責 與權限,牽頭組織將相關文件形成議 資公司三會召開及表決情況、被投資 公司經營財務情況、風險管理情況及 案,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和決策; 其他重大事項,相關管理職責、報告 路徑參照本辦法執行。 傳達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投資決議, 組織相關部門落實董事會、股東大會 的相關要求,向監管機構報批、項目 交割等事宜。 第十條日常事務管理機構是指負責對 外與股權投資公司進行聯絡銜接、信 息溝通,對內從事情況分析、報告及 辦理有關常規性事務的機構。本行股 權投資日常事務管理機構原則為董事 會辦公室對外投資管理中心; 也可根 據股權投資公司的性質,視日常管理 的聯繫密切性和溝通便利性為原則, 委託與具體股權投資項目對口的總行 相關部門承擔全部或部分管理職責。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8.	<b>第八條</b> 對外股權投資項目組由牽頭管	<b>第十二條</b> 股權投資項目原則上應設立
	理部門根據股權投資項目的基本需求	項目組,由董事會辦公室根據股權投
	組織本行相關職能部門設立,包括但	資項目工作需要和部門職能,提出項
	並不限於:內控合規部、資產負債管	目組建議方案,提交黨委會審議決
	理部、計劃財務部、證券事務部、人	定。
	力資源部等。項目組具體成員部門和	
	職責分工由牽頭管理部門建立專門的	<b>第十三條</b> 股權投資項目組統一組織實
	工作機制予以確認。	施股權投資項目各項工作。主要職責
		包括:
	項目組主要承擔對外股權投資各環節	
	的調查、分析、論證、報告、執行等	(一) 開展項目盡職調查;
	工作。主要職責包括並不限於:就具	
	體投資項目進行盡職調查、可行性論	(二) 開展項目商務談判;
	證、項目審核等出具獨立意見和專業	
	報告;輔助商務談判,為投資項目的	(三) 開展項目評審論證;
	決策提供參考依據;執行董事會及董 事會戰略委員會有關股權投資決議和	   (四) 擬定項目合同草案;
	實施具體交易,落實決策機構提出的	(四) 嫌足项目盲问早系,
	要求和建議等。	  (五)編寫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
	2.7.1	(T) Midwig X H 111 T M 20 [K H 2
		(六) 履行項目審批手續;
		(七) 落實項目合同條款;
		(八) 协调项目亦具執行:
		(八)協調項目交易執行; 
		(九) 辦理項目公司籌備或變更事
		務;
		(十)與股權投資項目相關的其他事
		務。

##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第九條本行向股權投資公司派出 第三十八條人力資源部牽頭負責本行 9. (駐)的高級管理人員由本行董事會 對被投資公司的派出人員管理,包括 辦公室在徵求董事長意見、廣泛收集 派出到被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事、 其他意見、多管道選擇的基礎上提出 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專業 初步名單,提交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決 技術人員等。本行向被投資公司委派 定。派出(駐)人員包括派出(駐)到 或推薦派出人員的,由黨委會審議 股權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事、高管 决定後,人力資源部會同董事會辦公 或重要部門負責人,從事決策、監 室根據黨委會決定辦理委派或推薦手 督、或經營管理工作。本行向股權投 續。 資公司派出(駐)的中層管理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等其他工作人員由董事 會辦公室在廣泛徵求意見基礎上提 名,由戰略委員會決定。 本行派出(駐)的董事、監事、高管 和其他管理人員是本行的受託人,依 法對本行和股權投資公司履行忠實義 務和勤勉義務。派出(駐)的管理人 員主要職責包括並不限於: 認真履行職責,熟悉被投資公司的日 常經營情況,並定期(每半年和每年 度)向對外投資管理中心或董事會戰 略委員會提交書面的公司財務狀況報 告或經營情況分析報告;以及不定期 報告公司的重要經營管理事項。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出席被投資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幫助完善公司治理、參與公司的經營管理決策等;對有關戰略規劃、重大投資、經營計劃、高管聘任、重大風險、股份變動等重大事項應事先向本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報告,按照戰略委員會的決定發表意見。 根據市場環境、行業環境的變化、公司的經營業績,對未來發展趨勢進行	
	判斷,並結合適當交易機會適時提出 增持或退出建議。	
10.	第十一條本行內審部為股權投資項目 的監督機構,對股權投資項目的決 策、交易、日常管理等過程進行定期 或不定期的監督檢查,揭示問題、糾 正錯誤、評估投資效果等。	第九條內控合規部負責按照制度規定 對股權投資管理制度進行合規審查, 對股權投資合同、協議等法律文書進 行法律審查。
		第十一條其他部門按照部門職能參 與、協助和支持本行股權投資管理工 作。
		第十八條內控合規部負責按照制度規 定對項目組提交的股權投資合同、協 議等法律文書進行法律審查。

##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第十二條本行股東大會是對外股權投 第二十條股權投資項目審批流程: 11. 資的最高權力機構;為提高效率、細 化管理,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行使 (一) 提請黨委會研究討論; 部分對外股權投資的權力,並劃分對 外股權投資的決策權限。董事會具體 (二) 黨委會討論誦渦後,提請戰略 權限應由本行《章程》以及《股東大 委員會審議; 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確定。 (三) 戰略委員會審議頒過後,提請 董事會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依據股東 董事會審議。 大會授權及轉授權審批對外股權投資 事項,並建立嚴格的逐級審查機制; 其中,投資金額占本行最近一期經審 超越董事會權限的股權投資項目,應 計淨資產值15%以下的,由董事會直 報請股東大會批准。 接審議決定;投資金額占本行最近一 期經審計淨資產值15%及以上的,董 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八條審核決策程序: 決定。 (一) 事項界定 對外股權投資的一般性事項:指對外 投資金額占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 產值的1%(不含1%)以下的,也未 採用權益法併表管理的投資企業。 對外股權投資的重大事項:指對外投 資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 產值1%(含)的,或雖未超過1%但 採用權益法併表管理的投資企業。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二) 報批流程	
	對一般性事項的報批程序為:第一	
	步,由管理中心或由管理中心會同相	
	關部室進行情況分析,提出分析報告	
	和初步建議。第二步,由董事會秘書	
	提出處理意見。第三步,由董事長簽	
	批並形成最終意見。	
	對重大事項的報批程序為:	
	到 <u>里</u> 八事項的抵加任庁為:	
	第一步,由管理中心會同相關部室開	
	展情況分析、決策論證並提出初步建	
	議。第二步,由董事會秘書和派出的	
	董事(如有)就報批程序和決策內容	
	提出意見。第三步,分兩種情況形成	
	最終意見。1、對涉及單筆金額在本	
	行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及	
	以下的追加股權投資或對不涉及追加	
	股權投資的重大事項,由董事長召集	
	其他執行董事,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	
	共同商議,形成最終意見。2、對涉	
	及單筆金額在本行最近一次經審計的	
	淨資產值1%以上的追加股權投資及	
	新增對外股權投資等事項,由董事會	
	秘書形成議案,報董事會會議審議或	
	報股東大會批准。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12.	第十三條董事會辦公室下設的對外投資管理中心依據戰略規劃、董事或管理層、有關職能部門的建議,經董事長同意後,明確投資項目的內容、工作團隊、工作進度等,由董事長批准組織實施。	刪除。
13.	第十四條董事會辦公室下設的對外投資管理中心協調項目發起部門、組建項目組,就對外股權投資項目進行調研、分析、論證,形成《調研報告》或《可行性研究報告》,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和行業分析、政策和制度環境分析、目標企業的基本情況及財務分析、對本行的影響分析、投資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結論等。	第十六條項目組應當根據盡職調查、商務談判情況以及初步達成的股權投資項目意向,編寫股權投資項目不限於: 項目背景及必要性; 項目方案及參與方; 項目投資環境分析; 項目經營模式分析; 項目經營模式分析; 項目經濟效益預測及商業可行性評價; 項目經濟效益預測及財務可行性評價; 項目主要風險因素及應對措施; 可行性研究結論。

###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第十五條董事會辦公室下設的對外投 第十七條項目組應當組織召開項目評 14. 資管理中心組織股權投資項目組成員 審會,激請行內外專家對股權投資項 召開項目論證會議,必要時可聘請行 目進行評估論證,形成項目評審意 內外專家或特邀專門人員或仲介機構 見。其中,外部評審專家應不少於評 參與論證。論證會議聽取發起部門對 審專家總數的1/3。如有必要,可以 項目情況的報告,並對《立項建議》 聘請外部專家或第三方機構獨立開展 材料進行審查。會議通過可行性論證 可行性論證,出具顧問報告。 的,應對項目進行合理規劃並對工作 重點提出針對性的指導意見等。 第十六條項目組應以統籌協調、提高 效率、科學分工、落實責任為原則, 制定具體的《項目議事規則》,項目 組成員應充分利用專業知識、實踐經 驗、部門資源等優勢,按要求在《項 目議事規則》中規定的時間內認真撰 寫意見書和充分發表專業意見;並在 集中時間編制論證材料。牽頭管理部 門應按照《項目議事規則》組織、管 理、監督項目論證工作。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15.	<b>第十七條</b> 對外商務談判原則上應由董	<b>第十五條</b> 項目組應當根據股權投資項
	事長或分管行領導主持,項目組主要	目總體目標要求和盡職調查情況,以
	成員或其他相關部門人員參與。商務	本行利益最大化為原則,擬定談判要
	談判應以本行利益最大化為原則進	點及談判策略,組織開展商務談判。
	行,談判前應擬定談判要點,以本行	談判要點包括並不限於:
	內部有權機構或行領導形成的具體意	
	見為談判依據。	出資金額、出資時間和持股比例;
	商務談判核心內容包括並不限於:持	公司治理結構及董事、監事、高級管
	股比例、出資金額及規模、董事會席	理人員安排;
	位、對經營管理的介入程度、收益和	
	利潤分配、風險和虧損分擔、設置其	收益和利潤分配機制;
	他保護性或排他性條款等。	
		風險和虧損分擔機制;
	經多輪商務談判後應形成《戰略框架	
	協議》、《出資人協議》、《投資合同》	保護性或排他性條款;
	或《公司章程》等文件草案提交董事	
	會戰略委員會審查。	其他與股權投資相關的重要事項。
16.	<b>第十九條</b> 第十八條中所述審批機構若	刪除。
	對項目提出質詢意見或具體建議的,	
	應由牽頭管理部門協調項目組修訂或	
	重新制定項目方案,貫徹審查意見,	
	並將落實情況回饋給提出意見或建議	
	的決策機構。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17.	第二十條對外股權投資項目獲得行內 決策機構批准後,如因相關原因需調 整投資方案的,原則上應按原審批權 限及流程做出調整。如有股東大會或 董事會授權的,可按授權權限進行調 整;若超出授權範圍的,按本行《章 程》及相關授權規定的權限重新進行	第二十四條如因特殊原因需對已批准 的股權投資項目方案進行調整的,原 則上應按股權投資決策權限和流程重 新提請審批。如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 授權的,可按授權權限進行調整。
	決策。	
18.	第二十一條根據監管制度的規定和監管單位的具體要求,由牽頭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項目組各成員以及其他相關部門進行信息收集、文件整理、材料撰寫等需要向監管機構報請批准的事宜,並與監管部門進行積極協調和溝通。	第二十三條項目組應當與監管部門積極溝通協調,嚴格按照股權投資項目監管的有關規定,按時報送材料,履行審批手續。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19.	<b>第二十二條</b> 決策過程中形成的相關文件原則上應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集中 備案保管。	第五十四條股權投資檔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建議書、盡職調查報告、投資高書、投資合同人。 大資語 一個
20.	第二十三條根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做出的對外股權投資決定和相關授權,由獲得授權的董事或高管層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項目和額度執行交易。遇有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的規定、但內容未經細化的項目,按本行《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的規定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授權執行。	第二十一條股權投資項目獲得批准後,有權審批人根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和授權,對股權投資項目交易進行審批。  第二十二條項目組具體協調執行股權投資項目合同簽訂、資金劃撥、工商登記等相關事務,並於執行完畢後,將執行情況報告董事會辦公室。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具體的交易操作由牽頭管理部門組織	
	項目組或相關部門人員辦理具體事	
	務。	
	<b>第二十四條</b> 執行交易的內容包括並不	
	限於:	
	對外簽署正式的合同或協議等文件;	
	協助辦理企業工商登記手續等;	
	按照合同或協議履行出資義務、辦理	
	交割手續等;	
	按照合同或協議完成派駐董事,制定	
	或修改公司章程等。	
	<b>第二十五條</b> 交易執行過程中制定和產	
	生的法律文件應由內控合規部負責審	
	核,必要時可提交本行法律顧問審核	
	並出具法律意見書。相關文件應按照	
	本行檔案管理制度要求進行分類保	
	管,並由牽頭管理部門進行集中備 案。	
	<b>术</b>	
	<b>第二十六條</b> 相關交易執行內容履行完	
	畢後,應由執行機構或執行人員向項	
	目決策機構報告執行情況。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21.	第二十七條本行對股權投資公司的日 常事務管理事項包括並不限於:	第二十五條股權投資日常管理包括議 案管理、重大事項管理、併表管理、 信息披露管理、派出人員管理、經營
	通過派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及其他中層或專業技術人員等方式參	財務狀況分析等。
	與股權投資公司的經營管理;	註:各項日常管理詳見新增條款。
	對股權投資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出建 議或質詢;	
	及時掌握股權投資公司經營動態,按 半年和年度對股權投資公司經營情況 進行分析;	
	監督股權投資公司對股東大會、董事 會決議的落實情況;	
	對本行直接或間接控股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進行併表管理,並依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要求統一履行對外信息披露義務。有關併表管理的具體辦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條對外投資管理中心或對口 承擔股權投資項目管理的部門應與被 投資公司保持暢通的聯繫,並負責處 理其一般性聯絡事務,定期向上級報 告工作情況,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22.	<b>第二十九條</b> 股權投資公司發生重大收	<b>第三十九條</b> 本行派出人員依法對本行
	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	和被投資公司履行忠實義務和勤勉義
	重大對外擔保、高管層變動、修改章	務。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程、年度利潤分配以及被投資公司發	
	生增資擴股、股權轉讓、合併、解散	(一) 熟悉和遵守被投資公司章程和
	清算等重大事項時,本行派駐的高	相關議事規則,按照國家法律
	級管理人員應事先向本行董事會戰略	法規和公司有關規定,積極參
	委員會請示、報告,按照董事會或董	與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
	事會戰略委員會確定的原則或授權,	的決策或監督管理活動,正確
	在股權投資公司發表意見或行使表決	履行職務。
	權。	
		(二) 維護本行合法權益,監督被投
		資公司建立和完善各項管理制
		度,定期或不定期向本行報告
		被投資公司的經營情況和財務
		狀況,及時向本行反映重要問
		題並提出相應建議。
		(三) 根據本行要求,對被投資公司
		重要議案或重要事項發表意見
		和提出建議。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23.	第三十條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的牽頭管 理部門應組織相關人員在每年年初對 上一年度的股權投資項目進行全面檢 查和分析,並向董事會和董事會戰略 委員會報告。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定期對 被投資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進行 監測分析,並將相關情況向黨委會和 董事會報告。
24.	第三十一條本行控股子公司應當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本行章程規定,參照本行財務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制定其財務管理制度並報本行財務部備案。  本行控股子公司執行本行會計信息管理制度,應結合企業實際情況在本行財務部門指導下制訂和完善企業的會計信息管理制度,並按本行相關規定做好會計信息報送工作。	註:控股子公司管理納入併表管理第 三十三條〔併表管理內容〕、第三十 四條〔併表管理職責〕等新增條款之 中。
25.	第三十二條股權處置是指本行對外轉 讓被投資企業股權、減少被投資企業 資本金,清算、關閉被投資企業等行 為。	第四十九條實施股權處置前,原則上 應設立項目組,統一組織實施股權處 置的資產評估、商務談判、交易執行 等相關工作。項目組設立程序參照股 權投資項目組設立程序執行。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26.	<b>第三十三條</b> 本行的股權投資公司出現	<b>第五十條</b> 項目組應根據資產評估、商
	或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本行可以通	務談判等情況,研究制定股權處置方
	過股權轉讓或其他方式對相應的股權	案,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處置理
	投資進行處置:	由、合理預測的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及其他後果等。
	本行發展戰略或經營方向發生調整,	
	股權投資公司不符合未來發展戰略方	
	向或經營方向的;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需退出的,或監管 機構要求本行退出的;	
	按照股權投資公司章程、合同規定或	
	經營協議規定,該股權投資公司經營	
	期滿需退出的;	
	由於股權投資公司經營不善,無法償	
	還到期債務,依法實施破產的;	
	由於發生不可抗力而使股權投資公司	
	無法繼續經營;	
	合同或協議規定投資終止的其他情況	
	出現或發生時;	
	股權投資公司出現連續虧損且扭虧無	
	望沒有市場前景的;	
	本行認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對外股權投資的處置應嚴格按照法律 法規、本行《章程》、股權投資公司 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辦公室下設的 對外投資管理中心提出處置意見,按 程序報批後組織進行。	
27.	第三十四條在處置所投資的股權前,應由對外股權投資管理部門組織相關人員研究分析、制定處置方案。處置方案應說明處置的理由、合理預測直接或間接的經濟損失或其他後果,報本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核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對原經股東大會審批的股權投資項目,應報股東大會批准處置。	第五十一條原則上,股權處置方案應 按照原投資項目決策流程提交審批。 如遇決策及授權職責和流程調整,按 照新的職責和流程執行。
28.	第三十五條處置股權投資公司的股權時,應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做好資產評估工作,防止本行資產流失。	第五十二條股權處置方案獲得批准 後,股權處置項目組按照職責分工, 協調做好股權處置的交易執行工作 以及税務、工商、產權等變更登記工 作。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29.	第三十六條對已實行「賬銷案存」方 式核銷股權投資金額的,但被投資公 司尚未註銷的,應繼續履行管理責 任,最大限度地維護本行利益。	第五十三條對已實行「賬銷案存」方 式核銷股權投資金額的,但被投資公 司尚未註銷的,應繼續履行管理責 任,最大限度地維護本行利益。
30.	第三十七條本行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本行《章程》等規定,由本行信息披露部門就對外股權投資事項履行披露義務。 第三十八條本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並在第一時間報送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對外投資管理中心,由董事會辦公室送證券事務部及時對外披露。本行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與本行在信息披露上的溝通。控股子公司發生以下重大事項時,應及時向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報告: 發展戰略和全年經營計劃;	第三十六條董事會辦公室應當督導被 投資公司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 則以及本行《章程》等規定,配合做 好對外股權投資事項的信息披露工 作。
	財務預算、決算;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董事、監事和高級經營管理層人員變 更;	
	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改制、上市、收購、合併、分立、解 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章程的修改;	
	重大的資產重組、處置、抵押、擔保 及股權投資事項;重大融資事項;	
	董事、監事和管理層薪酬事宜(包括 工資、獎金、福利和股權激勵等);	
	本行認為涉及本行重大權益的其他事 項;	
	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 易所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31.	第三十九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 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 件、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 構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八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 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 件、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 構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32.	第四十條本辦法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經 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相抵 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 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規 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辦法,報股東 大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九條本辦法如與國家日後頒佈 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 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相 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 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規 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辦法,報股東 大會審議通過。
33.	第四十一條本辦法所稱法律,是指法律、法規、規章以及本行或股權投資公司需遵守的其他規範性文件。	刪除。
34.	<b>第四十二條</b> 本辦法由本行董事會負責 解釋。	第六十條本辦法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 釋。
35.	第四十三條本辦法修改應由董事會提 出修訂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刪除。
36.	第四十四條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生效 並實施,原《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試行)》(重 慶銀董發[2015]13號)、《重慶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 法(試行)及補充規定》(重慶銀董發 [2015]17號)同時廢止。	第六十一條本辦法自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原《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重慶銀董發[2017]12號)同時廢止。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37.	新增	第三條〔適用範圍〕、第八條〔財務
		管理部門〕、第十條〔特殊股份管
		理〕、第十四條〔盡職調查〕、第十九
		條〔審批發起〕、第二十六條〔議案
		分類1〕、第二十七條〔議案分類2〕、
		第二十八條〔議案分類3〕、第二十九
		條〔議案審批流程1〕、第三十條〔議
		案審批流程2〕、第三十一條〔代管機
		構安排〕、第三十三條〔併表管理內
		容〕、第三十四條〔併表管理職責〕、
		第三十五條〔重大事項管理〕。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建議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1.	第一條為加強審慎監管,規範重慶銀	<b>第一條</b> 為加強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關聯	(以下簡稱「本行」) 關聯交易管理,
	交易行為,控制關聯交易風險,切實	控制關聯交易風險,維護本行、股東
	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促進本行安全、	和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促進本行
	穩健運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	安全、穩健運行,根據《中華人民共
	業銀行法》(下稱「《商業銀行法》」)	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
	和《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	業銀行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
	易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	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
	等法律法規,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	《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
	理委員會(下稱「中國銀監會」)、中	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
	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	行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本行章程的	(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
	有關規定制訂本辦法。	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
		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上海
		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
		件以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簡稱「本行《公司章程》」的
		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
		本辦法。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2.	第二條本辦法對本行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具有約束力,本行股東、董 事和高級管理層必須遵守。	第五條本辦法適用於本行或子公司與 關聯方之間開展的所有關聯交易,對 本行及所有關聯方具有約束力。
3.	第三條本行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 應當符合誠實信用及公允原則。本行 應將該等關聯交易的訂立、變更、終 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予 以披露。 第四條本行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守法 律、行政法規、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 和有關的銀行業監督管理規定。 本行的關聯交易應當按照商業原則, 以公平的市場價格和條件進行。	第三條本行的關聯交易應當符合誠實信用及公允原則,應當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第四條本行關聯交易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以及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
4.	第五條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依法對本行的關聯交易實施 監督管理。	第五十四條本行應按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關規 定對關聯交易信息進行披露。
5.	第六條本行的關聯方包括關聯自然 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十五條本行的關聯方包括關聯自然 人、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6.	<b>第七條</b> 本行的關聯自然人包括:	第十六條本行對關聯方名單實行分類 認定和管理,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劃
	(一) 本行的內部人;	分為:
	(二) 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東;	(一) 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 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
	(三) 本行的內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	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
	東的近親屬;	辦法》定義的關聯方。
	(四) 本行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	(二) 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
	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監事	露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
	和高級管理人員;本項所指關	所股票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
	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包括本行	方。
	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	
	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	(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	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人士。
	其他組織;	(四)《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
	(五) 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自然	報告準則》定義的關聯方。
	(五) 到平旬有里八於晉的共祀日然	TK 日 平 对 // 足 表 H J 廟 柳 /J 。
		以上關聯方的界定見本辦法附件2。
	本辦法所稱本行的內部人包括本行的	3.113.112
	董事、總行和支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	
	移的其他人員。	
	本辦法所稱主要自然人股東是指持有	
	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	
	自然人股東。自然人股東的近親屬持	
	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決權應當與該自	
	然人股東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決權	
	合併計算。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本辦法所稱近親屬包括父母、配偶、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 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 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 偶。	
	(六)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認定 的其他關聯自然人	
	<b>第八條</b> 本行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	
	(一) 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東。	
	(二)與本行同受某一企業直接、間 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三)本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 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 同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 直接、間接持有30%或30%以 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以 及該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任何附 屬公司。	
	(四) 其他可直接、間接、共同控制 本行或可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 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五) 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或者本行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本行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本行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	
	本辦法所稱主要非自然人股東是指能 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非自然人股 東。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本辦法所指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包括商 業銀行。	
	本條第一款所指企業不包括國有資產 管理公司。	
	本行與本條第一款所指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 不因此形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或者組織的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本行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六)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的相關規定,持有本行10%或 10%以上股份的主要非自然人 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 30%以上的股本權益或足以讓 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 法人或其他組織,以及該法人 或其他組織的任何附屬公司。	
	(七)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認定 的其他關聯法人。	
	第九條本辦法所稱控制是指有權決定本行、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人事、財務和經營決策,並可據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	
	本辦法所稱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 或一致行動時,對某項經濟活動所共 有的控制。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本辦法所稱重大影響是指不能決定本	
	行、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人事、財務和	
	經營決策,但能通過在其董事會或經	
	營決策機構中派出人員等方式參與決	
	策。	
	<b>第十條</b> 根據與本行或關聯方簽署的協	
	議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	
	生效後,將符合前述關聯自然人、關	
	聯法人的條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	
	組織視同為本行的關聯方。	
	第十一條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因	
	對本行有影響,與本行發生的本辦法	
	第十八條所列交易行為未遵守商業原即,有什公公、共司據四級交易中海	
	則,有失公允,並可據以從交易中獲   取利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行應	
	當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將其視為	
	關聯方。	
	阿州州 /J ~	
	<b>第十二條</b> 中國銀監會有權依法認定本	
	行的關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7.	第十三條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自任職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其他自然人應當自其成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東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本行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其近親屬及本辦法第八條所列的關聯法	第十七條本行的董事,監事,總行、 分行和支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 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其 他人員等內部人應當自任職之日起10 個工作日內,自然人應當自其成為本 行主要自然人股東之日起10個工作日
	人或其他組織;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報告。	內,充分評估關聯關係重要性、關聯 交易可能性、關聯信息可獲得性等因 素,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其下 列關聯方情況:
	本行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人員,應當根據本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報告其近親屬及本辦法第八條所列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	(一) 近親屬,包括但不限於父母、 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 年子女及其配偶、成年子女的 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父母、配 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 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 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 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等。
		(二) 本行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 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 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 人或其他組織等。 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 10個工作日內報告。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8.	第十四條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自其成 為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東之日起十 個工作日內,向本行的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報告其下列關聯方情況:	第二十條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自其成 為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東之日起10 個工作日內,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報告其下列關聯方情況:
	<ul><li>(一)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 管理人員;</li></ul>	(一) 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 管理人員;
	(二) 控股非自然人股東;	(二) 控股非自然人股東;
	(三)受其直接、間接、共同控制的 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董事、關 鍵管理人員。	(三)受其直接、間接、共同控制的 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董事、關 鍵管理人員;
	本條第一款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 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向本行的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	(四)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
		(五)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要股東」 (持股10%以上)條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需報告其控股非自然人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 10個工作日內報告。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9.	第十五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的有報告義務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在報告的同時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保證其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因其報告虛假或者重大遺漏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負責予以相應的賠償。	第二十二條上述有報告義務的自然 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在報告的同時, 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保證其報告的 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因 其報告虛假或者重大遺漏給本行造成 損失的,負責予以相應的賠償。
10.	第十六條本行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負責根據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規定的報告內容,確認本行的關聯 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本行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當及時 向本行相關部門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 方。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辦公室定期對關聯方名單進行徵集、修改和認定,提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確認的關聯方名單向相關工作人員公佈。
11.	第十七條本行的工作人員在日常業務中,發現符合關聯方的條件而未被確認為關聯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及時向本行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各管理部門、各分支行及子公司在日常業務中發現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符合關聯方的條件而未被確認為關聯方,或者發現已被確認的關聯方不再符合關聯方的條件,應當及時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12.	<b>第十八條</b> 本行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關	<b>第二十六條</b> 本行關聯交易是指本行或
	聯方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	者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交易。
	列事項:	
		第二十七條本行對關聯交易實行分類
	(一) 授信;	認定和管理,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劃
	Van de Lingto	分為:
	(二) 資產轉移;	
	(→) H (H III 35 ·	(一) 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
	(三) 提供服務;	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界定的關聯交易。
	(四)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	介足可 <b>朔</b> 柳又勿。
	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二)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
	11 30 W 14 15 11 4 2 X	露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
	(五) 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規定	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
	或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關聯	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
	交易。	定》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規則》界定的關聯交易。
	<b>第十九條</b> 授信是指本行向客戶直接提	
	供資金支援,或者對客戶在有關經濟	(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做	上市規則》界定的關聯交易。
	出保證,包括貸款、貸款承諾、承	( ppr)
	兑、貼現、證券回購、貿易融資、保 四、佐田等、但名、毛古、长供、特	(四)《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
	理、信用證、保函、透支、拆借、擔個等書品以業務	報告準則》界定的關聯交易。
	保等表內外業務。	以上關聯交易的界定見本辦法附件3。
	<b>第二十條</b> 資產轉移是指本行的自用動	少工帆物又勿□17F及C元件 <i>加</i> H公□11円3。
	產與不動產的買賣、信貸資產的買賣	
	以及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等。	
	<b>第二十一條</b> 提供服務是指向本行提供	
	信用評估、資產評估、審計、法律等	
	服務。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13.	<b>第二十二條</b> 本行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	<b>第二十八條</b> 《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
	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	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界定的關聯交
		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	易。
	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	
	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	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
	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	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
	額5%以下的交易。	案。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	重大關聯交易2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
	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	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批准。獨
	額1%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	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
	生交易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	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
	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	意見。
	計算關聯自然人與本行的交易餘額	計算關聯自然人與本行的交易餘額
	時,其近親屬與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	時,其近親屬與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
	計算;計算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	計算;計算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
	行的交易餘額時,與其構成集團客戶	行的交易餘額時,與其構成集團客戶
	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的交易應當	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的交易應當
	合併計算。	合併計算。

<sup>1 &</sup>quot;一般關聯交易"是指商業銀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占商業銀行資本淨額1%以下,且該 筆交易發生後商業銀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占商業銀行5%以下的交易。

<sup>2 &</sup>quot;重大關聯交易"是指商業銀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占商業銀行資本淨額1%以上,或商業銀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商業銀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占商業銀行資本金額的5%以上的交易。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14.	第二十三條本行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 控制關聯交易風險。關聯交易控制委 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並由獨立董	第八條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是本行董 事會下設的關聯交易管理機構,其職 責包括:
	事擔任負責人。	(一) 擬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監督檢查本行關聯交易制度執 行情況;
		(二)控制關聯交易的總量,規範關 聯交易行為,確保其符合監管 規定;
		(三) 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
		(四)對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 關聯交易議案進行初步審查, 提出專業性審查意見後報送董 事會審議或批准;
		(五)審查和確認本行關聯方信息;
		(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及本行董事會授權的 其他事項。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15.	第二十四條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	第二十八條
	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備案。	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
		審批,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
	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本行的關聯交易	案。
	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	
	准。但下列重大關聯交易可按照本行	重大關聯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內部授權程序審批,報關聯交易控制	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批准。獨立
	委員會備案,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
	向董事會報告,該部分重大關聯交易	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
	包括:全額存單質押、國債質押、全	見。
	額保證金等為擔保條件的低風險授信	
	業務以及銀行承兑匯票貼現。	
	重大關聯交易在批准或備案之日起十	<b>第五十條</b> 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
	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中	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與
	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
		的關聯交易,應當由關聯交易發起機
	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	構在批准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報告董
	係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批准之日起十個	事會辦公室,由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監
	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本行為股東或	事會。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在批准之日
	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本	起10個工作日內由董事會辦公室報告
	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條所稱「股	監事會,同時報告中國銀保監會派出
	東」或受本條所稱「實際控制人」控	機構。
	制的股東,不得參加本條規定的擔保	
	事項的表決,且該項表決應由出席	<b>第四十一條</b> 本行為股東、實際控制人
	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	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
	過。	大會審議通過。所涉股東或實際控制
		人控制的股東,不得參加本條規定的
		擔保事項的表決,且該項表決應由出
		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
		通過。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16.	<b>第二十五條</b> 本行董事會及關聯交易控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
	制委員會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	員會、獨立董事對關聯交易進行審議
	時,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及時向董	或發表意見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
	事會或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披露其關	關係的董事(以下簡稱「關聯董事」)
	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並在對相關議	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或關聯交易控制委
	案進行表決時回避表決,該有關聯關	員會報告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並
	係的股東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予以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決權。董事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也有權通知其回避。	表決權。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 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關聯交易
	也有惟地州共四姓。	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	及及水八百亩哦。
	足三人的,應當將關聯交易提交股東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
	大會審議。	情形之一的董事:
	/C E E 164	MAC NO.
	本制度所稱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包括下	  (一) 為交易對方;
	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	
	事: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
		制人;
	(一) 為交易對方;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	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
	制人;	人單位任職;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
	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	控制人的近親屬;
	人單位任職;	  (五)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	(五)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 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
	控制人的近親屬;	理人員的近親屬;
	1五 1117 (日7 70 /元/寅) ・	在八只叫 <u>加</u> 州,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	  (六)中國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
	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	或者本行基於其他理由認定
	理人員的近親屬;	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
		影響的董事。
	(六) 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或者	
	本行基於其他理由認定的,其	
	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	
	董事。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17.	第二十六條應予回避的關聯董事可以	<b>第三十八條</b> 關聯董事可以就涉及自己
	就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是否公平、合	的關聯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產生的
	法及產生的原因等向會議做出解釋和	原因等向會議做出解釋和説明。
	説明。	
		如果本行董事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
	如果本行董事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	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
	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	知董事會或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聲
	知董事會或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聲	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
	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	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
	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	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
	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	事視為做了本辦法所規定的披露。
	事視為做了本辦法所規定的披露。	
18.	第二十七條對董事會認定屬於關聯交	第三十九條對董事會認定屬於關聯交
	易並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應	易並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應
	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公告中注明。	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公告中注明。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19.	第二十万	<b>(條</b> 關聯股東在股東大會審議	第四	<b>十條</b> 對於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關
	有關關聯	#交易事項時,應當主動向股	聯交	易,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
	東大會部	说明情況,並明確表示不參與	股東	(以下簡稱「關聯股東」) 在審議
	投票表決	1 0	時應'	當主動向股東大會説明情況並予
				避,不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
		<b>埓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b>		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
	具有下列	J情形之一的股東:	股份:	總數。
	(一) 為	交易對方;		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
			情形:	之一的股東:
		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		V. A. HANKI A
	制	人;	()	為交易對方;
	(三)被	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	( <u></u> )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
	制	;		制人;
	(四) 錯	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	( <del>=</del> )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
		文勿到万支问	( <u> </u>	制;
	76V.	八旦汉内汉庄的,		1µ3 7
	(五) 因	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
	在	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		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議	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		
	受	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
				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
	(六) 中	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或者		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
	香	港聯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本		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行	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六)	
				者香港聯合交易所認定的可能
				造成本行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20.	第二十九條對於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並回避、或董事會在公告中未注明的關聯交易,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已避。 若股東對董事會的審查表示不同意見或該股東堅持要求參與投票表決的,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其他股東表決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和應否回避,表決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和應否回避,表決前,其他股東有權要求該股東對有關情況作出説明。 對上述事項進行表決時,可以採取舉手表決方式,由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公之一以上表決通過。	第四十二條對於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並回避、或董事會在公告中未注明的關聯交易,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三條若股東對董事會的審查表示不同意見或該股東堅持要求參與投票表決的,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其他股東表決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和應否回避,表決前,其他股東有權要求該股東對有關情況做出說明。對上述事項進行表決時,可以採取舉手表決方式,由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
21.	第三十條股東對董事會的審查結果和 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持有不同意見 的,亦可向有關銀行監管部門和證券 主管部門反映,也可就是否享有表決 權問題提請人民法院裁決。	第四十四條股東對董事會的審查結果 和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持有不同意見 的,亦可向有關銀行監管部門和證券 主管部門反映,也可就是否享有表決 權問題提請人民法院裁決。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22.	第三十一條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進行 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 當回避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 股東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 決,且上述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不計 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 數。 該表決結果與股東大會通過的其他決 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條對於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以下簡稱「關聯股東」)在審議時應當主動向股東大會說明情況並予以回避,不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
23.	第三十二條本行的獨立董事應當對重 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 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	第二十八條 ······ 重大關聯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批准。獨立 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 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 見。
24.	第三十三條本行向關聯方提供授信 後,應當加強跟蹤管理,監測和控制 風險。	第四十八條向關聯方提供授信後,應 按照本行授信後管理規定進行授信後 管理工作,監測和控制風險。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25.	<b>第三十四條</b> 在不影響本行《章程》其	<b>第三十三條</b> 本行對任何與股東或其關
	他規定的情況下,本行對任何與股東	聯方達成的合同、交易或業務,應在
	或其關聯方達成的合同、交易或業	正常交易關係基礎上做出,並且應遵
	務,本行應在正常交易關係基礎上作	循以下條件之一:
	出,並且應遵循以下條件之一:	
		(一) 以本行正常的商業程序做出,
	(一) 以本行正常的商業程序作出,	並且此等合同、交易或業務的
	並且此等合同、交易或業務的	性質、數額、期間、風險評估
	性質、數額、期間、風險評估	和收益率應與中國法律的規定
	和收益率應與中國法律的規定	相符合。
	相符合。	
		(二) 在考慮合同、交易或業務的所
	(二) 在考慮合同、交易或業務的所	有方面後,即使合同、交易或
	有方面後,即使合同、交易或	業務的對方不是股東或其關聯
	業務的對方不是股東或其關聯	方,本行仍將以相同的條款和
	方,本行仍將以相同的條款和	條件達成此等合同、交易或業
	條件達成此等合同、交易或業	務。
	務。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26.	<b>第三十五條</b> 本行不得以優於其他客戶 的條件向關聯方提供授信。	第二十九條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 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 本行關聯交易應遵循下列要求:
	本行不得向關聯方提供無擔保的貸款。	(一) 不得向關聯方發放無擔保貸 款;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提 供授信。	(二) 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 提供授信;
	本行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等其 他低風險金融工具提供足額反擔保的 除外。	(三) 不得以優於其他客戶的條件向 關聯方提供授信;
	第三十六條本行向關聯方提供授信發 生損失的,在二年內不得再向該關聯 方提供授信,但為減少該授信的損	<ul><li>(四)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 擔保,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 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li></ul>
	失,經本行董事會批准的除外。 第三十七條本行的一筆關聯交易被否	(五)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 事務所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
	決後,在六個月內不得就同一內容的 關聯交易進行審議。	(六)向關聯方提供授信發生損失的,在二年內不得再向該關聯方提供授信,但為減少該授信
	第三十八條本行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 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 本行對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 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 行資本淨額的15%。	的損失,經本行董事會批准的 除外。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本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	(七) 與關聯方的一筆關聯交易被否
	過本行資本淨額的50%。	決後,在六個月內不得就同一
		內容的關聯交易進行審議。
	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	
	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	(八) 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
	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對
		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
	<b>第三十九條</b> 本行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	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
	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審計。	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對
		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
		過本行資本淨額的50%。計算
		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
		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
		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27.	<b>第四十條</b>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應當每年	<b>第五十五條</b> 內審部應當每年至少對本
	至少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一次專項	行的關聯交易進行一次專項審計,並
	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報本行董事會和	將審計結果報告本行董事會和監事
	監事會。	會。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28.	第四十一條本行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 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 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做出專項報告。 關聯交易情況應當包括:關聯方、交 易類型、交易金額及標的、交易價格 及定價方式、交易收益與損失、關 聯方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及比重 等。	第五十一條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 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以及當年關聯交易發生情況做出專項 報告。關聯交易情況應當包括:關聯 方、交易類型、交易金額及標的、交 易價格及定價方式、交易收益與損 失、關聯方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 及比重等。
29.	第四十二條本行應當按季向中國銀監 會報送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第五十六條本行應當按季向中國銀保 監會報送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30.	第四十三條本行應當在會計報表附註中披露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的下列事項:  (一)關聯方與本行關係的性質;  (二)關聯自然人身份的基本情況;  (三)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名稱、經濟性質或類型、主營業務、法定代表人、註冊地、註冊資本及其變化;	第五十二條本行應當在會計報表附註 中披露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的下列事項: (一)關聯方與本行關係的性質; (二)關聯自然人身份的基本情況; (三)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名稱、 經濟性質或類型、主營業務、 法定代表人、註冊地、註冊資 本及其變化;
	(四)關聯方所持本行股份或權益及 其變化;	(四) 關聯方所持本行股份或權益及 其變化;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五) 本辦法第十條簽署協議的主要	(五) 與本行或關聯方簽署的協議或
	內容;	者做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
		排生效後,符合中國銀保監會
	(六) 關聯交易的類型;	所定義關聯方的,需披露簽署
		協議的主要內容;
	(七) 關聯交易的金額及相應比例;	
		(六) 關聯交易的類型;
	(八) 關聯交易未結算項目的金額及	
	相應比例;	(七) 關聯交易的金額及相應比例;
	(九) 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	(八) 關聯交易未結算項目的金額及
		相應比例;
	(十) 中國銀監會認為需要披露的其	(土、) 目目取り マッロ もり アナルボ エトバケ ・
	他事項。	(九) 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 
	重大關聯交易應當逐筆披露,一般關	   (十) 中國銀保監會認為需要披露的
	聯交易可以合併披露。	其他事項。
	初入勿可以日 JI JJ	米四争次
	   未與本行發生關聯交易的關聯自然人	   <b>第五十三條</b> 本行在會計報表附註中對
	以及未與本行發生關聯交易的本辦法	重大關聯交易應當逐筆披露,對一般
	第八條第三項所列的關聯法人或其他	   關聯交易可以合併披露。未與本行發
	組織,本行可以不予披露。	生關聯交易的關聯自然人以及關聯法
		人或其他組織,可以不予披露。
	按照《商業銀行信息披露暫行辦法》	
	規定免於或者暫不披露信息時,本行	<b>第五十四條</b> 本行應按中國銀保監會、
	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終了後的一個月	中國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關規
	內,向社會公眾披露本條規定事項。	定對關聯交易信息進行披露。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31.	第四十四條本辦法中的「資本淨額」 是指上季末資本淨額。	第五十九條本辦法中的「資本淨額」 是指上季末資本淨額。
	第四十五條本辦法中的「以上」不含本數,「以下」含本數。	本辦法中的「以上」不含本數,「以下」含本數。
	第四十六條本辦法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本辦法應報送中國銀監會備案。第四十七條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六十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國家、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時,接國家、本行證券上市開發,接上,接國家、本行證券上,有關於上,在大學之數,與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
		第六十一條本辦法由本行董事會負責 解釋和修訂。
		第六十二條本辦法經本行股東大會審 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32.	新增	1、 第二章組織與職責(第二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十 四條)
		2、 第三章關聯方管理(第十八 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五條)
		3、 第四章管理交易分類與審批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 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四十 五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 條)
		4、 第六章違規處罰(第五十七 條、第五十八條)
		5、 附件:(1)重慶銀行一般關聯交 易備案表;(2)相關監管要求定 義的關聯方範圍;(3)相關監管 要求定義的關聯交易範圍